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建議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末期股息	7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8
9. 雜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執行董事：

潘彬澤(執行主席)

丁傑忠(行政總裁)

潘浩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榮

羅仲年

何麗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2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些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以發行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派發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用途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藉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倘若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發行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76,339,220股額外股份。
- (c) 擴大發行授權的可被分配及發行之股份數額，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如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通過，該等授權將各自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a)通過相同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該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c)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所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何麗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何麗康先生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除何麗康先生外，全體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執行董事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將會退任，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將亦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各自己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仍屬獨立人士，而且他們將會繼續提供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意見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2.4條，於最後可行日期，每名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詳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
鄭樹榮先生	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	31年
羅仲年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年

董事會函件

在提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之過往表現、向本公司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確認書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

就此，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表示滿意。對評估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過往表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之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有能力行使獨立的判斷力及在本公司不同問題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對此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就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作出的獨立確認書，確認彼等仍屬獨立人士。儘管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中彼等之相關詳情作進一步說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因此，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之續任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

鑒於本通函附錄二論述彼等之獨特和多元化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認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各自在董事會中備受高度重視及尊重的成員，憑藉彼等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包括於商業及日常管理、專業會計及審核、國際經驗、投資策略等方面的深入知識以及於各種行業的人脈)，能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0.0仙予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派發。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純粹因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texwinca.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雜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使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並無購回股份之意向，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倘日後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股份。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至股東週年大會日，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138,169,61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時限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各董事就其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知悉彼等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本身之股份。

本公司亦未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本身之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以下每個月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	1.54	1.28
七月	1.52	1.44
八月	1.50	1.39
九月	1.44	1.01
十月	1.19	1.02
十一月	1.34	1.02
十二月	1.31	1.1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39	1.25
二月	1.41	1.25
三月	1.45	1.30
四月	1.44	1.30
五月	1.49	1.05
六月	1.24	1.0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9	1.20

7. 收購守則

如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結果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釋義在收購守則內)如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量水平)，則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各自被視為擁有698,830,104股同一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8%。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以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6.20%。此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潘彬澤先生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無論如何，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股合計數目低於聯交所所需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往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潘彬澤先生，七十四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彬澤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規劃及發展。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本集團，並擁有逾五十年紡織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潘彬澤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潘彬澤先生於本集團服務四十八年。潘彬澤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彬澤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彬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浩德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智恒先生之外父。此外，潘彬澤先生為一酌情家族信託的創辦人，而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是該酌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潘彬澤先生亦為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之董事。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均為本公司控權股東。除上述披露外，潘彬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彬澤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98,830,104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潘彬澤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潘彬澤先生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酬金為8,937,600港元。潘彬澤先生亦將收取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另外，本集團提供宿舍予潘彬澤先生。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潘彬澤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潘彬澤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丁傑忠先生(「丁先生」)，六十七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銀行業的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丁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三十二年。丁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丁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丁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6,1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丁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丁先生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為6,900,000港元。丁先生亦將收取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丁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潘浩德先生，四十六歲，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全面負責紡織業務的管理工作。彼完成其在澳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學業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為管理培訓生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潘浩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潘浩德先生於本集團服務二十年。潘浩德先生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至僱主或潘浩德先生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補償代替以終止該合約為止。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潘浩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潘彬澤先生之兒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胡智恒先生之大舅。除上述披露外，潘浩德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潘浩德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潘浩德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及其相關文件，潘浩德先生按他的專業及於本行業的經驗，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2,400,000港元。潘浩德先生亦將收取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及按本集團及潘浩德先生之業績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花紅。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潘浩德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潘浩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鄭樹榮先生(「鄭先生」)，七十三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三十年香港銀行業及證券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鄭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六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鄭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鄭先生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550,000港元。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羅仲年先生(「羅先生」)，六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曾任職多間主要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此外，彼於核數、企業融資及私募基金擁有豐富經驗。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按公司細則，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羅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羅先生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550,000港元。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羅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羅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何麗康先生(「何先生」)，六十五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及職位

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理事會成員。

何先生在瑞穗銀行任職超過三十年，在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從瑞穗銀行退休前，彼為瑞穗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替代行政總裁。此外，彼亦曾任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和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現任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HK)及嘉創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421.HK)。除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委任書列明其任期為一年。彼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按公司細則之資格重選。

關係

除因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衍生之關係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期貨及證券條例第XV部，何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酬金

何先生可享有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授權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範圍，對本公司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何先生從本公司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320,833港元。

須股東注意的事項

何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關於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茲通告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 三、 (a)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在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